## 2Z2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(5分左右)

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

【适用范围】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申请 施工许可证				
不需要 领取 施工许 可证	抢险救灾工程			
	临时建筑	不适用建筑法		
	农民自建低层住宅			
	小型工程	建筑面积<300㎡ 或投资额<30万元		
	应办理开工报告的 工程	由国务院规定其范围、 权限、程序		
	军用房屋建筑	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另行 商定		

2

## 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

(1)办理用地批准手续	土地部门审查,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
(2)取得规划许可证 城镇2证:用地和工程;	用地规划许可证:划拨(先证后地) 出让(先地后证);工程规划类许可
乡村1证	证
(3)场地具备施工基本条件	需要征收房屋,进度符合施工要求
(4)已确定施工企业	已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

## 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

(5)有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	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进行了审查
(6)有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具 体措施	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 或开工报告合并办理
(7)建设资金已经落实	提供落实承诺书
(8)其他条件 (消防设计审核)	法律和行政法规才有权增加申领 条件

(75)5 (7) + 187

3

,

【注意1】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 不合格的,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不得施工;

【注意2】其他建设工程,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,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。

【提示】同时具备条件,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,颁 发施工许可证。 许可证管理

【延期】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;延期2次为限,每次不超过3个月,过期自行废止【未开工】

【中止施工】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, 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1年,应重新核验施工许可 证【已开工】

【批准开工报告工程】不能开工超过6个月的,重新办理 开工报告(不能延期)

【提示】延期开工属于自始没有开工; 中止施工属于曾经开过工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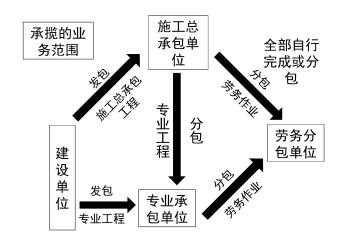
6

## 第二节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

一、企业资质法定条件和序列等级

法定条件	(1)净资产	总包一级: 1亿; 二级: 4000万; 三级: 800万
	(2)主要人员	最低资质,要人;最低以外,取 消
	(3)业绩	三级企业不再要求
	(4)技术装备	可租赁或融资租赁

序列	等级和类别
(1) 施工总承包	四级、12类
(2) 专业承包	36类
(3) 施工劳务	不分类别和等级



9

##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、延续和变更

- ◆ 可申请一项或多项资质,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,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
- ◆ 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,届满需延续的,应在届满3个月前申请办理,许可机关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决定,逾期未 做视为准予延续
- ◆ 建筑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注册资本、法人代表变更,应于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
- ◆ 遗失证书的,应先在媒体刊登遗失声明,再向许可机关申 请办理
- ◆ 企业发生合并、分立、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,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,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

# 申请之日前1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不予批准资质升级、增项(违法)

- ◆ 超越资质、借入资质或出借资质、串通投标,擅自施工
- ◆ 转包或违法分包,违反强制性标准,恶意拖欠工程款或 工资
- ◆ 隐瞒、谎报或拖延报告事故,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
- ◆ 伪造、变造、倒卖等资质违法,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或 2起以上一般事故

10

## 资质撤回(经营能力)

- ◆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
- ◆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,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,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。

## 资质撤销情形(发证前的错)

- ◆ 资质许可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许可;越权许可 ;违反法定程序许可;不符合条件许可
- ◆ 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许可

## 外资企业承包工程范围

- ◆ 资金全部来自境外的建设工程
- ◆ 国际金融机构资助的工程
- ◆ 外资不少于50%的中外联建项目
- ◆ 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批准,外资少于50%且技术困难中方无法独立完成项目
- ◆ 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批准,中国投资且技术困难中 方无法独立完成项目

13

14

## 禁止无资质承揽工程

- ◆ 无资质签订的合同无效,但实际施工人的利益受到侵害时,可以向转包方、违法分包方、发包方主张权利
- ◆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、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,法 院应依法受理
- ◆ 以发包人为被告的,法院应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 人为第三人,发包方只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承担 责任

## 禁止越级承揽工程

◆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,应 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

# 禁止以其他企业或其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

- ◆ 禁止施工企业用其他企业的名义(资质证书、营业 执照)承揽工程,也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【分公司可以用总 公司证书承揽工程】
- ◆ 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核算人员、质量管理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本单位人员的,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

## 施工企业资质违法的法律责任

- ◆ 行政责任
  - ◆ 应责令改正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【个人几 万,单位几十万】
  - ◆可责令停业整顿、降低资质等级
  - ◆情节严重,吊销资质证书(最严重的的处罚 方式)
- ◆ 民事责任:两者违法承担连带责任(借名义、 违法分包或转包)

17

## 第三节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

【注册种类】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、增项注册和变更注册。

初始注册	条件:资格证书、受聘于相关企业(施工、勘察、	
	设计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)、继续教育要	
	求、无不予注册情形;3年后申请,需符合继续教	
	育要求	
延续注册	有效期3年,届满30日前申请,继续延3年	
增项注册	增加执业专业	
	签订合同1个月内,新聘用企业办理,不及时办理	
变更注册	造成项目损失,新聘用企业承担,变更后延续原注	
	册有效期	

#### 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,记入5年诚信档案:

(1)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 关资料;

## 考试 违纪

规定

- 考试 (2) 互相传递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;
  - (3)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;
- 违规 (4) 离开考场后,在考试结束前,传播考试试题及答处理 案;

(5)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、规定以外的电子 用品。

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,长期记入诚信档案:

- (1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;
- (2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
## 不予注册的情形

- ◆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
- ◆ 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
- ◆ 未达到继续教育要求
- ◆ 受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
- ◆ 执业受到刑事处罚执行完毕未满5年
- ◆ 其他原因受刑事处罚决定之日未满3年
- ◆ 被吊销注册证书未满2年
- ◆ 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
- ◆ 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
- ◆ 年龄超过65周岁

18

##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(执业凭证)失效的情形

- ◆ 单位破产
- ◆ 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
- ◆ 单位被吊销或撤回资质证书
- ◆ 与单位解除聘用合同
- ◆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
- ◆ 年龄超过65周岁
- ◆ 死亡或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

## 二级建造师的继续教育

- ◆ 注册一个专业的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 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120学时,其中必修课60 学时,选修课60学时
- ◆ 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,每增加一个专业还应 参加所增加专业60学时的继续教育,其中必修 课30学时,选修课30学时

21

##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

- ◆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
- ◆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(建设工程项目总 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,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, 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)
- ◆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的其他业务

## 建造师执业岗位范围

- ◆ 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中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
- ◆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 负责人
- ◆ 三种除外情形:【1】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 分期施工的;【2】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的;【3】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 超过120天(含),经建设单位同意的

## 施工项目负责人更换

- ◆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 换
- 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 换:
  - ▶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
  - ▶ 经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
  - ▶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

## 建造师的基本权利

- ◆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
- ◆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
- ◆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 印章(施工管理文件和质量合格文件)
- ◆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
- ◆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
- ◆ 接受继续教育
- ◆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
- ◆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

25

26

### 建造师的基本义务

- ◆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, 恪守职业道德
- ◆ 执行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
- ◆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,并承担相应责任
- ◆ 接受继续教育,努力提高执业水准
- ◆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、技术等秘密
- ◆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, 应当主动回避
- ◆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【常识】权利可以放弃, 义务必须履行

## 建造师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

【注册违法】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,不予受理,并警告,1年内不得再申请;欺骗、贿赂等手段注册,撤销注册,3年内不得再申请,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"黑名单",向社会公布

【继续教育违法】弄虚作假取得《继续教育证书》, 取消继续教育记录,记入不良信用记录,对社会公布

## 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,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,不认定为"挂证":

- (1) 依法正式退休和提前退休的;
- (2) 事业单位改制保留事业单位身份,实际工作单位 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,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 的;
- (3)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,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;
- (4)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;
- (5) 因企业改制、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。

谢 谢!

29 30